

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6 年福州市长乐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项目的通知

区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文件精神，我区已按规定于3月13日下发了《2026年福州市长乐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计划》（长委振兴办〔2026〕9号），现将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进度

2026年省级示范创建项目原则上需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代建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代建实施细则（试行）》（长委振兴办〔2025〕20号）要求，2026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计划投资额超过200万元的项目继续由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工作，所有代建项目原则上为全过程代建。

三、项目规范

1. 所有项目需严格对照《2026年福州市长乐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计划》（长委振兴办〔2026〕9号），各乡镇（街道）、村不得自行拆分包和合并项目，所有项目的预算审核价不得高于《2026年福州市长乐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计划》（长委振兴办〔2026〕9号）中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 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用地、用林、环保等前置条件审批手续，确保不发生侵占耕地、河道、林地以及违反“十个严禁”等问题。

3. 项目实施过程须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闽委振兴办〔2024〕4号）《福州市长乐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流程》（长委振兴办〔2025〕30号）文件和福州市长乐区关于村级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其他工程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4. 各乡镇（街道）及代建单位须指导各村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招标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禁止违规收取招标材料费等相关事宜。根据《关于乡村振兴项目中违规收取招标材料费用问题

的报告》（榕审〔2025〕55号）文件，部分招标代理公司（名单详细见附件）存在违规收取投标人招标材料费问题，请各项目业主单位谨慎选择其作为项目招标代理。

附件：乡村振兴项目违规收取招标材料费用公司名单

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



序号	违规收取招标材料费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1	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福建华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福建省山河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福建晋旗建设有限公司
6	福建盛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永信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福建环海工程有限公司
11	福建创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福建天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宸泓（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	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7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时代洲际（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	福建鑫顺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福建合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福建百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中宸泓（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福建中福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	福建省宝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